

要贷款得先“刷流水”? 男子成诈骗帮凶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张宁

原本只想提升信用贷款额度,没想到一步步沦为诈骗分子转移赃款的“工具人”。5月29日,男子汤某因帮助犯罪团伙洗钱,被法院判刑。

汤某是广东人,因为前期存在逾期还款情况,无法通过正常途径贷款。2024年2月,他意外进入了一个视频直播间。博主声称可以轻松贷款,免征信、担保,还能帮助刷流水。

急于用钱的汤某头脑一热,便私信联络了这个博主。按照对方指引,汤某先是下载了一个叫“MOSGRAM”的聊天软件,还加入了一个贷款群聊,在群内填报资料申请了一笔5万元的贷款。

可结果并没有汤某想象得那么容易,提交申请后,汤某就被告知,因其银行流水未达到申请贷款额度的两

倍,无法贷款。

怎么才能提升流水?正当汤某发愁时,对方又“贴心”地表示他们可以帮助包装流水。只要将汤某的银行卡包装成商户收款码,随后会有资金向汤某银行账户打款,汤某在收到钱后再转出至指定账户就可以了。

经常上网“冲浪”的汤某对此表示质疑,“这不就是网上经常刷到的跑分行为吗?”见汤某迟疑不决,对方又拉了两人进了群聊。

“他们一人自称是某贷款公司的代理律师,一人自称是北京某派出所的民警,两人说将监督此次转账过程。”汤某说。其实这时,他已经意识到这可能是在帮助上家转移违法犯罪资金。但在利益面前,汤某最终还是装作“不知情”,抱着侥幸心理答应对方继续转账。

不久,汤某的银行卡就陆续收到了5万元的资金,他又按照对方指示将

收到的资金转出至不同的指定账户。

“转了10多笔后银行卡就被冻结了,他们说是因为操作太频繁被封控了,等第二天解封了就能继续转账。”汤某没想到,自己等来的是公安机关的传唤。

事实上,向汤某银行卡转账的资金,都是诈骗团伙骗来的。随着绍兴上虞的一名被害人报案,汤某被警方抓获归案。4月10日,该案移送至虞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值班律师见证下,汤某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向被害人退赔5000元。

经上虞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最终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汤某拘役五个月,缓刑十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检察官提醒:明知是网络诈骗犯罪所得资金,还提供资金账户,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方式协助上家转移资金的,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围殴侮辱同龄少女 五名未成年人获刑

《泉州晚报》

未成年人围殴、侮辱同龄少女,赔钱谅解就能摆平?没那么容易!近日,海南万宁法院披露一起强制侮辱案:未成年人侮辱未成年人,年龄可不是保护伞。

2023年8月21日1时许,被告人施某、卓某、杨某、黄某、符某等人在某娱乐会所喝酒期间,施某因和被害人肖某偶发口角而心生不满,欲殴打被害人肖某。施某遂叫杨某将肖某约至某娱乐会所附近,施某、卓某、黄某、符某等人尾随至该处共同对被害人肖某进行殴打。在殴打过程中,施某、卓某将肖某身上所穿的衣物扒尽,致被害人肖某全身裸露被人围观。杨某、黄某、符某在旁边用手机录制视频,而后施某等5人继续殴打被害人肖某头部、背部等身体部位。直至公安人员赶到现场后各自逃离。经鉴定,肖某本次损伤程度属轻伤。

本案6名当事人均为未成年人。案发当日,被告人施某、卓某、杨某、黄某、符某在其家长带领下向公安机关投案。公安机关于2023年8月22日对5名被告人宣布刑事拘留。案发后,5人的亲属陆续向被害人肖某支付赔偿款,被害人肖某及其监护人表示谅解。

公诉机关认为,上述5人的行为触犯了刑法,应当以强制侮辱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法院依法判处。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施某、卓某、杨某、黄某、符某的行为构成强制侮辱罪。5名被告人最终全部被判刑。

因台风取消了行程 是否能退民宿定金

本报记者 马丽红 通讯员 吴琼

【案情】

陈艳(化名)和朋友约定好,各自带孩子一起到舟山旅游。2023年7月7日,她通过线上平台,联系到普陀区的一家民宿,预定了7月27日至31日的5间家庭间,并转账支付3000元定金。

然而不久,陈艳就收到台风预警。考虑到要保障孩子安全、车程较远、旅游体验等因素,陈艳和朋友最终决定取消这趟旅行。

同年7月25日,陈艳和民宿房东沟通退定金事宜。房东表示,台风对舟山基本没影响,最多风大点、雨大点,不会退款。陈艳坚持认为,风雨交加的情况下,孩子们无法赶海,要求退钱。

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无奈之下,陈艳将民宿告上法庭,要求退还定金3000元。

普陀法院受理了此案,认为双方均无过错的情况,被告的单方解除行为,法院予以认可。合同解除后,陈艳预付的3000元定金,民宿应予以返还。

【说法】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本案中,结合事发前后普陀区气象台发布的气象信息,当地受台风影响的时间与原告的旅游时间基本重合。尽管台风预警并非连续发布,但该气象条件已严重影响到原告的旅游体验和安全,原告在与被告沟通过程中,也始终强调带着孩子不敢冒风险,实系原告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解除旅店服务合同,而且已提前告知。

如果遭遇类似台风这种极端天气,无法按时办理入住的,消费者可以提前与商家平台沟通解决。若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在保留相关证据的情况下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54520元。

后来,保险公司向罗丽支付赔偿金51483元。几千块钱的差额,让罗丽很不满。她认为,协议约定的赔偿数额过低。因此,罗丽将驾驶人杨五、车主吴兵以及该车投保的保险公司一同告上法庭,主张原定协议无效,同时要求被告支付协议之外的相关费用。

“根据原告的损失,我公司负全部责任。虽然其他三辆车无责任,但是,无责任车辆也应当赔付10%的交强险责任限额。”庭审中,该保险公司申请追加无责方的司机曹方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为共同被告,以分担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经审理判决无责方驾驶人曹方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无责任限额内再赔偿罗丽3000余元,驳回罗丽的其他诉讼请求。

【说法】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鱼市法庭

三级高级法官吴希凤表示,交强险是按国家法律规定实行的强制保险。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等损失时,首先应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进行赔偿。交强险分为有责赔偿和无责赔偿。若司机有责,则适用有责赔偿,赔偿限额为20万元;司机无责,适用无责赔偿,赔偿限额为1.99万元。无责车辆没有与受害人所乘车辆发生接触,与损害结果不存在因果关系时,则不需要赔偿。

罗丽案是一起四车相撞事故。吴兵投保的保险公司承担的是交强险有责赔偿,其应赔偿的数额已赔付完毕,故不再赔偿。而曹方的保险公司承担的是无责赔偿,即赔给罗丽的3000余元。另一台无责车,因为没有与罗丽乘坐的车辆接触,与罗丽受伤没有因果关系,不需要赔偿。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专项治理

应急管理部执法工贸局局长杨智慧5月29日表示,应急管理部等9部门日前联合印发了《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从印发之日起到12月底,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坚决防范遏制假证问题。

据悉,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将强化全链条打击,贯穿制假、售假、买假、用假、虚假营销等多个环节,不仅在使用现场,更要从源头上杜绝假证空间。

新华社 王鹏作

